

关于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网上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17日证监许可[2025]311号文准予注册,将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59215”,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合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机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委托代理人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因通知不畅或采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权。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编:518046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按按键转人工席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问题方式识别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按按键转人工席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ETF+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本人同意本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ETF+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体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每次有效表决票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若两次表决时间相同但表决结果不一致的,视为无效表决。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因通知不畅或采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权。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

八、会议议程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委托代理人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因通知不畅或采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权。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

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司公告之日

(2025年3月1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4月10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或

或临时公告日10:30止,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

流动性风险。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信息披露